

卫生健康局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卫生健康局




乙方：神木市亿万龙广告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条款，本着友好合作、互惠互利、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一致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神木市卫生健康局所提供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制作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	材质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图例
1	画册	200*140mm	封面 200g 铜版纸+ 内页 160g 铜版纸 骑马钉装订	8000	本	6	48000	
2	禁烟牌	300*150mm	亚克力 UV 3M 超强双面胶	10000	块	12	120000	
3	禁烟牌	300*150mm	亚克力 UV 3M 超强双面胶	5000	块	25	125000	
合计(小写):¥293000 元								(大写):贰拾玖万叁仟元整

三、广告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总额：¥293000 元 (大写:贰拾玖万叁仟元整)

2、待制作完成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四、验收

乙方将所有广告制作完成并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，甲方清点数量、验收质量，及确定所有广告都按要求制作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：如发生纠纷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有效期限：自本合同成立时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止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、复印、扫描件有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卫生健康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2024年11月25日

乙方：神木市亿万龙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2024年11月25日